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育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0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龔育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龔育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7行「於113年3月3日20時15分許」，應更正為「於114年3月3日20時15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龔育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
04 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係
05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分別
06 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07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上開犯行，與「李俊熙」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於本案犯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從一重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論
12 處。

13 (四)刑之減輕：

1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罪行，且現已與告訴人
15 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其損害，且所賠付之金額達新臺幣（下
16 同）30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是被告賠償予前
17 述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應視同
18 被告業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就其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應依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在
21 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
22 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圖謀非法所得，為詐欺取
23 財、洗錢等犯行，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
24 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25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已將告訴人李雄彰本次面交遭詐
26 騙之款項30萬元全數賠償，告訴人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27 並惠賜附條件緩刑之判決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
28 述狀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意，已盡量彌補
29 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
30 工及參與程度、犯罪情節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31 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及公訴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又，被告龔育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6 慮而觸犯刑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
07 成立，並已履行完畢，堪認被告尚知悔悟，因認被告經此
08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
09 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0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五、沒收部分：

12 (一)本件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詢時均供稱獲有2,000元之報酬，然
13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詳如前述，如宣告沒
14 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18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1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6 經查，本案之贓款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
27 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28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31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偽造之識別證、收據、商
02 業合約書及手機，均係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及犯罪所
03 用，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上開收據及商業合約書既
04 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不再宣告沒收
05 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
06 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
07 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
08 收印章。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雅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062號

被 告 龔育泰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育泰於民國114年2月16日起，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熙」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角色，並約定於每次收取款項獲有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龔育泰與「李俊熙」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龔育泰知悉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是使用網際網路為詐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經「李俊熙」以LINE傳送蓋有「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共2枚印文之「眾德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單（經辦人：龔育泰）及「眾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名稱：龔育泰）各1張之電子檔案，由龔育泰指示事先列印。後由詐欺集團

01 成員以投資詐騙之方式，致李雄彰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4
02 年2月26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住處，交付投
03 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復龔育泰依「李俊熙」指
04 示，於114年2月26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
06 發內厝店）待命，後於上開約定時間，以步行方式前往上址
07 住處，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單交付予李雄彰，李雄
08 彰遂將上開款項交付予龔育泰，嗣龔育泰取得款項後，則依
09 「李俊熙」指示前往高雄市大寮區新中街巷底，將上開款項
10 放入一白色提袋內，並將前開提袋放置於「李俊熙」指示之
11 銀色自小客車右後車輪後方，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
12 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嗣李雄彰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3 為警於113年3月3日20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
14 號，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龔育泰到案，並於扣得如
15 附表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李雄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育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1. 坦承依「李俊熙」指示列印上開工作證及收據單，並前往上址住處向告訴人李雄彰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 坦承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可獲得每單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1. 告訴人李雄彰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面交上開款項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李雄彰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收據單影本1張	
3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8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執行搜索、拘提現場照片11張、查扣被告手機中對話紀錄照片6張	證明被告依「李俊熙」指示列印上開工作證、收據，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單交付予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為行使之行為所吸收，而偽造印文於上開偽造收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偽造之「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單上「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張，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該收據單上「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共2枚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1支、「眾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名稱：龔育泰）1張，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自承擔任車手而獲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涉，均爰不聲請沒收之，附此敘明。

01 三、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且身心健全，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
02 需，其明知現今詐騙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甚深，猶以前
03 開方式與前開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共犯本案，使前開詐騙集
04 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告訴人匯款之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
05 不僅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增加檢警查緝詐騙犯罪之難
06 度，更助長詐騙犯罪之盛行，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以及金
07 融交易秩序，其所為顯屬不當，應予嚴懲，爰請對被告量處
08 有期徒刑1年1月。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林 永 富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識別證（東本投資）	1張
2	偽造收據（眾德投資）	1張
3	偽造收據（東本投資）	1張
4	偽造收據（恆泰國際投資）	1張
5	偽造收據（鼎邦投資）	1張
6	偽造商業合約書（東本投資）	1張
7	手機	1支